

证券代码：872464

证券简称：康奇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董事会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董事会出售公司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85 号君隆广场 1.2 号楼 301 室房（建筑面积 808.32 平方米），拟出售价格 8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

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 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 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 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4,088,689.26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9,601,370.23 元，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交易价格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含税），占上述总资产的比例为 33.21%，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0.8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公司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适用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董事会拟出售资产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

住所：无

注册地址：无

注册资本：0 元

主营业务：无

法定代表人：无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85 号君隆广场 1.2 号楼 301 室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__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
-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孜荣会字（2023）第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24,088,689.26 元，净资产为 19,601,370.23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拟出售的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君隆广场 1.2 号楼 301 室账面原值 10,420,001.88 元，已计提折旧 4,660,779.94 元，账面价值 5,759,221.94 元，此房产不涉及负债。

（二）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的依据为参照同地区同类二手房交易价为基础。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双方遵循公开、自愿原则协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发展及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无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因公司业务更加聚焦，公司出售所持有的部分资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不存在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转让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

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康奇（天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